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5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周昀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伍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按逾期換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